

# 白云新城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监理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



# 白云新城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云新城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白发改投批[2021]4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白云新城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改造范围包括：云城东路、云城西路、云城南三路、云城南四路、金园路、云城中一路、云城中二路、云城中三路、齐富路、云城北一路、云城北二路、云城南一路、云城南二路、云霄路（仅外立面改造）、齐心路（仅外立面改造）、松园宾馆进出道路共16道路，全长17.09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及次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改造，交通标志标线更新，智慧路灯和城市家具升级改造、部分建筑外立面整饰及管线迁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给水、雨水、污水以及燃气等）及相关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9699.6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8026.52万元，管线迁改工程费用为90.58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 2.2.2 监理范围：

白云新城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监理，建设内容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改造，交通标志标线更新，智慧路灯和城市家具升级改造、部分建筑外立面整饰及管线迁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给水、雨水、污水以及燃气

等)及相关配套工程等。包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2.3 监理服务期：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 施工准备阶段：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参与施工准备阶段配合业主完成各项报建手续。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等为止。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至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4) 竣工结算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为止。

(5) 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416.9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15.79 万元，管线迁改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4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

3.1.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1.2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第 3.1.1 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时间为准。

3.2 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6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7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_\_月\_\_日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异议受理

若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6179068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二楼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邮 编：510405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二楼

联系人：周工

电 话：020-86179068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邮 编：510030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8楼

联系人：姚工

电 话：020-83313605

电子邮箱：gzszzb02@126.com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管电话：020-86210407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二楼

**温馨提示：**各投标单位应委托符合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的人员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相关活动。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及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白云新城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监理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如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合同和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